

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发〔2018〕26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18〕3号）要求和全省山海协作工程推进会精神，进一步发挥山海协作工程的机制优势，加快推进我市区域平衡协调发展，结合我市《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五年行动方案（2018年—2022年）》，现就我市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

为指引，认真落实“八八战略”和“两个高水平”发展总目标及要求，坚持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，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创新完善山海协作结对帮扶工作机制，以推进五个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平台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，推动鹿—泰“飞地”创新平台建设，高水平建设一批绿色产业发展平台和群众增收合作项目，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山海协作工程，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，更全面实现共享优质教育、医疗资源，全面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的温州山海协作新格局，聚力打造山海协作升级版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进产业项目合作。

以提升山区内生发展动力为中心，积极开展产业项目合作对接，每年年底前共同研究部署下一年度两地间的产业梯度转移举措，推动合作项目签约落地。五个经济发达的区（市）要加大本地区产业转移和要素支持力度，鼓励优势企业和社会资本到五个加快发展县投资兴业，全面助推各加快发展县发展以生态经济为主的现代产业，并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；加快发展县要围绕提升传统产业、培育新兴产业、做强高效生态农业和推动农旅融合发展的目标，建立促进生态产业集群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，推动山海协作从单个项目的合作拓展到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的合作。2020年结对县（市、区）每年组织产业合作（转移）

对接洽谈和项目签约会不少于 1 次；全市每年实现山海协作产业项目到位资金不少于 40 亿元（含 3 年内续建项目），其中信息、环保、健康、旅游、时尚、文化、金融、高端装备等八大产业项目数和到位资金占 65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招商局〈经合办〉，结对县〈市、区〉党委、政府）

（二）建好山海协作发展新平台。

1. 建立健全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管理运营机制。2018 年 7 月底前，按照《浙江省山海协作产业园管理办法》（浙山海办〔2018〕23 号）的要求，以及合作双方政府签订的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共建协议的规定，五个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所在地政府完成“山海协作产业园管委会的组建工作；合作双方采取股份合作的形式协商成立开发公司，首期到位注册资金不少 2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结对县〈市、区〉党委、政府）

2. 规范编制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发展规划及建设指标。按照“一园多点”的开发建设思路，坚持生态旅游文化产业为主攻方向的产业定位，科学编制五大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，明确产业园功能定位、业态布局、项目数量及分年度投资强度等要素指标，于 2018 年四季度前完成规划评审并报省发改委备案。2020 年 5 个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计划总投资 237.7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招商局〈经合办〉、市发改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旅游局，结对县〈市、区〉党委、政府）

3.高标准建设产业园及“七都”山海协作总部经济园区。通过双方合作共建,招引落地一批休闲文化旅游和田园综合体等生态旅游项目,有效促进所在县生态旅游文化等资源的合理开发,建成功能布局合理、主题特色鲜明、生态人文和谐、品牌效应明显的生态旅游文化产业集群。2019年前基本完成产业园核心区以及集散中心、停车场、通景公路等配套设施建设;2020年前产业项目建设初见成效。按照国家关于支持“飞地经济”发展的政策和要求,探索“飞地经济”新的机制,加强产业融合,强化市场要素配置,积极推进位于鹿城区七都街道的鹿城—泰顺“飞地”总部经济园区建设,力争2018年取得实质性进展,2020年前建成并投入使用。(责任单位:市招商局〈经合办〉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规划局,结对县〈市、区〉党委、政府)

(三) 促进群众增收和社会事业合作。

1.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致富。充分发挥援建资金作用,积极引导经济强县农业龙头企业或社会资本,重点围绕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,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、特色农(林)业精品园以、乡村旅游精品客栈(民宿)、乡村餐饮美食、自驾后备箱工程(乡村伴手礼)等乡村旅游项目,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致富。2020年前全市每年完成群众增收项目20个,到位结对帮扶援建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。积极组织在外温籍企业家和异地温州商会结对帮扶薄弱村、困难户;组织引导在外温商参与西部休闲产

业带建设，不断增强西部乡镇及农户造血功能、自我发展能力，努力实现扶贫重点村经济薄弱村协作项目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旅游局、市招商局〈经合办〉，结对县〈市、区〉党委、政府）

2.加强山海协作人力资源合作。充分发挥山海协作机制作用，完善合作机制，推动山海协作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和提升，重点开展干部交流培训、农村带头人培训以及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务职业技能培训等，全市每年实现培训就业（含转移）6000人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招商局〈经合办〉，结对县〈市、区〉党委、政府）

3.开展社会事业合作。组织市本级、经济强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，围绕推动科技、教育、医疗、文化资源共享，结合“校际结对帮扶”“两下沉、双提升”等活动载体，积极开展联合办学和远程教育，创新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，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文化走亲活动，在科技、医疗、教育、文化等领域开展有实质性内容的交流对接活动，内对双方在每年每个领域至少达成合作项目（协议）1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卫计委，结对县〈市、区〉党委、政府）

4.帮助建立营销网络。依托发达市（区）市场优势，到2020年帮助内对县建立绿色农产品、土特产销售窗口和平台30个以

上；支持内对县发展农村电子商务，多渠道帮助企业或农户拓展销售市场，有力拓宽群众增收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招商局〈经合办〉，结对县〈市、区〉党委、政府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将山海协作工程纳入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，并加强市本级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设，指导所辖内对县（市、区）建立完善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。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目标考核机制，按照省山海协作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和部署，制订年度工作计划，每年召开全市山海协作专题工作会议 1 次，分解落实市内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年度目标任务。组织开展年中调研督查、年度工作考核。

（二）加强对接交流。加强内对县（市、区）对接交流，每年由内对双方主要领导带队开展高层互访不少于 2 次，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推进山海协作工作。巩固和扩大山海协作工程扶贫开发建设结对帮扶关系，建立紧密型合作机制，扩大内对双方乡镇、部门结对覆盖面，健全由内对双方主要领导牵头，双方相关职能部门、有关乡镇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年召开联席会议 2 次以上。每年 10 月底前双方共同完成下一年度合作重点领域、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的研究，并报省、市山海协作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保障。各受援县要加强山海协作工作专班建

设，保证必要的人员力量和工作条件，确保高质量完成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规划编制、设施建设、项目招引和服务，按照规定管好用好省山海协作工程援建资金，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撰写形成专报向省市领导报送。同时，要充分发挥协会、商会、联合促进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，利用其信息、网络和专业优势，开辟更多的信息渠道，形成合力，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山海协作工程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政策保障。市级相关部门从项目实际出发，研究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，探索建立山海协作工程专项扶持政策体系，在援建资金、土地指标、功能提升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，助推山海协作重大项目实施和园区共建；经济强市（区）要加大内对资金支援力度，确保“市域内对”帮扶资金不低于省外结对帮扶资金，年度帮扶资金在当年5月底前到位；加强产业梯度转移，不断扩大合作领域，提高合作成效；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行动计划，实现薄弱村山海协作项目全覆盖。

（五）强化督查考核。根据省市山海协作工程目标任务、制定完善本市督考机制，确保山海协作阶段有目标、年度有计划、量化任务有指标，开展常态化督评，强化对市级相关部门和县（市、区）的刚性考核，促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、落地落实。强化问题导向，采取目标责任考核与分类分档考核相结合的办法，

对县（市、区）山海协作工程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。考核办法由市山海协作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订。

附件：1.2018—2020 年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投资计划表
2.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行动计划责任分解表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2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2018-2020 年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投资计划表

序号	产业园名称	核心 园区 面积 (km ²)	2018 年度政府性 投资计划 (万元)			2018 年度招商 投资计划 (万元)			2019 年度政府性 投资计划 (万元)			2019 年度招商 投资计划 (万元)			2020 年度政府性 投资计划 (万元)			2020 年度招商 投资计划 (万元)		
			项目 数	计划 总投资	计划 完成数	项目 数	计划 总投资	计划完 成数	项目 数	计划 总投资	计划 完成数	项目 数	计划总 投资	计划完 成数	项目 数	计划 总投资	计划 完成数	项目 数	计划 总投资	计划 完成数
1	永嘉 -瓯海	3.5	2	200000	10000	1	10000	5000	10	10000	8000	4	20000	15000	11	11000	8800	4	22000	16500
2	苍南 -龙湾	2.6	5	29221	2850	1	100000	8000	3	10000	3500	1	30000	5000	2	8000	3000	2	20000	5000
3	文成 -瑞安	4.5	3	14630	5000	5	251700	8000	2	20000	8000	8	450000	30000	1	15000	10000	9	500000	35000
4	泰顺 -鹿城	2.06	5	29000	3450	1	150000	500	16	28750	11900	1	10000	2000	11	21200	12000	1	10000	2000
5	平阳 -乐清	1.48	8	82980	23144	3	9310	2448	11	100757	19750	2	37040	4400	12	101857	32511	4	74998	16480

附件 2

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行动计划责任分解表

序号	任务	事项	责任单位
1	推进产业项目合作	1. 围绕提升 5 县特色产业竞争力，以“中国制造 2025”和绿色制造为方向，帮助 5 县在八大万亿产业等领域强化新兴产业培育，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提升，加大经济强县产业转移和要素支持力度，深化产业链区域分工合作。	市经信委、市农办（农业局）、市招商局（经合办）、结对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
		2. 围绕提升传统产业、培育新兴产业、做强高效生态农业和推动农旅融合发展的目标，建立促进生态产业集群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，推动山海协作从单个项目的合作拓展到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的合作。结对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开展产需对接，推动合作项目签约落地，每年组织产业对接洽谈和项目签约会不少于 1 次。	
		3. 全市每年实现山海协作产业项目到位资金不少于 40 亿元（含 3 年内续建项目），其中信息、环保、健康、旅游、时尚、文化、金融、高端装备等八大产业项目数和到位资金占 65%。	
2	建好山海协作发展新平台	1. 围绕协作平台建设，重点推进 5 个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建设，推动共建园区和“飞地”总部经济园区建设。	结对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
		2. 建立产业园管理运营机制。2018 年 7 月底前，组建五个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管委会，落实挂职干部，成立投资开发公司，首期注册资金不少 2 亿元。	
		3. 规范编制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发展规划及建设指标。2018 年三季度前，编制完成五大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。五大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计划总投资 100 亿元。启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招引工作。	市招商局（经合办）、市发改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旅游局、结对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
		4. 开展督查调研，重点督查园区规划编制、机构建设等工作。	
		5. 高标准建设“七都”山海协作总部经济园区。探索“飞地经济”新的机制，加强产业融合，积极推进鹿城区七都街道的鹿城-泰顺“飞地”总部经济园区建设，力争 2018 年取得实质性进展，2020 年前建成并投入使用。	

序号	任务	事项	责任单位
3	促进群众增收和社会事业合作	1. 围绕拓展农业和农民增收，支持 5 县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，引导经济强县到 5 县投资发展特色种养业和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，强化农业龙头企业合作，打造生态循环农业先行区和绿色农产品主产区。围绕发展生态旅游和现代服务业，加快推进全域旅游，扶持发展休闲旅游、养生养老、乡村民宿、森林旅游等业态，重点研究把提升农家乐、民宿产业作为山海协作升级版的重要抓手。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。	市农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旅游局、市招商局（经合办）、结对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
		2. 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致富。充分发挥援建资金作用，积极引导经济强县农业龙头企业或社会资本，重点围绕消除内对县集体经济薄弱村，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基地、特色农（林）业精品园以及农家乐（民宿）等乡村旅游项目，促进低收入群众增收致富，全市每年完成群众增收项目 20 个，到位资金 1000 万元。积极组织在外温籍企业家和异地温州商会结对帮扶薄弱村、困难户。到 2020 年，落实“异地温州商会牵手 139 富民攻坚计划”、“在外温商参与新农村建设计划”、“山海协作工程百村促进计划”等项目不少于 300 个，不断增强西部乡镇及农户造血功能、自我发展能力，努力实现薄弱村山海协作项目全覆盖。	
		3. 加强山海协作人力资源合作。充分发挥援建资金作用，完善合作机制，推动内对县山海协作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和提升，重点开展干部交流培训、农村带头人培训以及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的劳务职业技能培训等，全市每年实现培训就业（含转移）6000 人次。	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招商局（经合办）、结对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
		4. 开展社会事业合作。组织推动市本级、经济强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等，围绕推动科技、教育、医疗、文化资源共享，结合“校际结对帮扶”、“两下沉、双提升”等活动载体，积极开展联合办学和远程教育，创新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，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文化走亲活动，在科技、医疗、教育、文化等领域开展有实质性内容的交流对接活动，内对双方在每年每个领域至少达成合作项目（协议）1 个以上。	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结对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

序号	任务	事项	责任单位
3	促进群众增收和社会事业合作	5. 加大教育支持力度。围绕提升 5 县公共服务保障力，支持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、教师交流培训、联合办学和远程教育，开展校际结对帮扶活动。以标准化学校建设为指导，推进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2018 年全市将向 5 个欠发达县当地农业户口考生安排 1 名以上本科专项定向计划。单独安排浙江农林大学的农民大学生扶贫计划 1 名，现代农业经营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1 多名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，对农村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予以倾斜。进行教师流动支教，向 5 个县选派支教教师 1 名左右。深化学校结对，推进教育帮扶。全市结对中小学保持在市教育局 1 所左右。	市教育局、结对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
		6. 加大医疗支持力度。发挥市级和经济强县医疗卫生资源优势，推进优质医疗资源“双下沉、两提升”。支持 5 县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，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统筹推进紧密型医联体、城市“1+X”医联体、专科联盟、远程医疗协作网等多种形式高水平医联体建设。集中力量抓好 1 个医共体建设试点县（市、区）医域医共体建设试点工作。	市卫计委、结对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
		7. 帮助建立营销网络。依托发达市（区）市场优势，到 2020 年帮助内对县建立绿色农产品、土特产销售窗口和平台 30 个以上；支持内对县发展农村电子商务，多渠道帮助企业或农户拓展销售市场，有力拓宽群众增收渠道。	市农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招商局（综合办）、结对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政府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